

國立台灣大學理學院大氣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年3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
 89年3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89年5月23日第2154次行政會議通過
 96年3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 102年10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3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4年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 104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5年1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5年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9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台灣大學各系（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）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。並依教師職級分別評審下列職級之案件，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案件不在此限：
 一、教授級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授評審之。
 二、副教授級，由本系副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評審之。
 三、助理教授級，由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評審之。
 四、講師級，由本系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評審之。
 休假或出國超過半年以上之教師，不得擔任委員。
 教師因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，予以暫時聘任者，不得擔任委員職務。
 以上各職級教師評審會議由系主任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為審查教師新聘、改聘、聘期、升等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，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案件，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之審議，暨依法令應經系教師評審會議審議之事項。
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，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會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惟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決議，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其有因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，除情節重大者外，應併審酌案件情節，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教師之升等及新聘案則依作業要點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案之議決，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。
- 第六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三項，其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成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，自發布之日施行。